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份(「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的副本已連同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紅股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如適用)後，紅股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派送紅股以符合
新公眾持股量規定**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文件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香港，2010年11月3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派送紅股 | 5 |
| 3. 責任聲明 | 16 |
| 4.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 16 |
| 5. 應採取的行動 | 17 |
| 6. 推薦意見 | 17 |
| 附錄 —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概要 | 18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派送紅股的時間表(可予更改)。下列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股東。

2010年

| | |
|---|---|
| 買賣附有派送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一日 | 10月20日(星期三) |
| 買賣不連派送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 10月21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 派送紅股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10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10月25日(星期一)至 11月1日(星期一)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10月30日(星期六)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 釐定派送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 11月1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 | 11月1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或盡快緊隨於同日正午十二時召開的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
| 預期寄發派送紅股文件及選擇表格 | 11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 |
|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2010年

| | |
|------------------------------------|----------------|
|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及可換股票據證書 | 11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 |
| 在原有櫃位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 11月26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開始就買賣股份的碎股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 11月29日(星期一) |
| 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 11月29日(星期一) |
| 買賣紅股的首日 | 11月29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停止就買賣股份的碎股於市場上 提供對盤服務 | 12月17日(星期五) |

附註：本文件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英高」 | 指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派送紅股的財務顧問，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2010年9月9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派送紅股的公佈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派送紅股」 | 指 |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根據派送紅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 指 | 透過其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將彼等各自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
| 「本公司」 | 指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可換股票據」或「票據」 | 指 | 將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及由本公司根據派送紅股向選擇收取票據以代替紅股的股東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釋義

| | | |
|------------|---|--|
| 「平邊契據」 | 指 | 本公司即將簽立以訂明及保障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的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不時根據平邊契據更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9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派送紅股的通函 |
| 「選擇表格」 | 指 | 與本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豁除股東除外)的選擇表格,供彼等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 |
| 「豁除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及/或可換股票據乃屬必須或適當的該等海外股東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具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0年10月2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其他代理人」 | 指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代名人、存管處、受託人或託管商或任何第三方 |
|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聯繫人士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0年11月1日，即確定股東享有派送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鴻基地產」 | 指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
| 「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 | 指 | 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彼等之代名人，如有)，亦為登記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營業日」 | 指 | 創業板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新意網集團」或「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郭炳湘
詹榮傑 (行政總裁)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郭炳江
張永銳
蕭漢華
陳鉅源
蘇仲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派送紅股以符合
新公眾持股量規定**

1. 緒言

誠如於2010年9月9日刊發的該公佈及於2010年9月29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所述，批准派送紅股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派送紅股(包括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資料。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可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情況)載於本文件第18頁至第31頁的附錄。

2. 派送紅股

派送紅股的基準

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1年6月30日前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批准派送紅股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派送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全部(但不可部分)股東的紅股配額。可換股票據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將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將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如無作出有關選擇，股東將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

進行派送紅股的理由

本公司於2000年3月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獲准在其1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情況下上市。於2008年7月1日，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致令所有創業板發行人須於2011年6月30日前符合25%的新公眾持股量規定。

新意網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並無即時集資需要，集資亦被認為不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曾考慮多個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選擇，得出結論是派送紅股符合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不預期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會選擇收取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將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因而並非即時可供交易)的可換股票據。

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聘英高就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於2011年6月30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向其提供意見。英高表示，派送紅股的優點如下：

- (i) 保持所有收取紅股的股東的股本權益，至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股東，其股本權益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保持；
- (ii) 全體股東將獲平等對待；
- (iii) 毋須進行集資，集資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亦可能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及
- (iv) 其不受市況影響或依賴市況。

英高建議董事會應推薦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將為不可轉讓及非上市(因而不可流通)的可換股票據。除透過兌換為股份然後再出售外，可換股票據不可隨時變現。此外，可換股票據並無贖回日期。於本公司清盤時，可換股票據自動兌換為股份，故票據持有人的權利並不優先於其他股東。

由於新鴻基地產已確認，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將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故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於派送紅股後將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73.37%，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其後可對以可換股票據形式持有其部分本公司權益，採取不同觀點。彼等可於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50%或以下前，依願買賣其部分現有持股量，仍然相當靈活。任何此等買賣其後可透過兌換相應數量的可換股票據補充。因此，可換股票據的可銷售性並不如對公眾股東般同樣重要。從經濟角度看，可換股票據並不優於股份，而其權利亦少於股份。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並無透過選擇可換股票據而獲授予利益。新鴻基地產僅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選擇可換股票據，以促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1年6月30日前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如下文所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增加至1,000股股份，令每手即時可供交易股份價值與買賣附有派送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一日前之價值相若。選擇可換股票據將致令現時一手股份的持有人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不再持有一手買賣單位。

英高建議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 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收取可換股票據將不符合股東利益，更會令派送紅股中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1年6月30日前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唯一目標未能達成。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 不選擇收取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將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故難以出售)的可換股票據。所以，公眾股東持有可換股票據並無得益。此外，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眾股東可能會危及派送紅股中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目標。

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31,483,833股，故如無任何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代替紅股，則派送紅股將導致發行相同數目的紅股。為促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於2011年6月30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新鴻基地產(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中包括)其將促使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就於記錄日期以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新鴻基地產透過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84.64%。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派送紅股完成後(假設

董事會函件

並無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將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的股權結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 1,719,427,500 | 84.64% | 1,719,427,500 | 73.37% |
| 其他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 | 1,743,543 | 0.09% | 3,487,086 | 0.15% |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 | <u>310,312,790</u> | <u>15.28%</u> | <u>620,625,580</u> | <u>26.48%</u> |
| 總計 | <u>2,031,483,833</u> | <u>100.00%</u> | <u>2,343,540,166</u> | <u>100.00%</u> |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把該金額用作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以便派送紅股及／或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的總額將約為203,200,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有2,536,000,000港元。

派送紅股的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為可換股票據修改細則；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 (iii)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a)紅股及可換股票據，(b)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須予發行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發行的新股份，及(c)兌換本公司可能根據平邊契據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其他新可換股票據後須予發行的其他新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v) 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總額 | 最多203,148,383.30港元，每份票據面額為0.10港元。 |
| 兌換價 | 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作出調整。 |
| 強制兌換 | 於本公司自動或非自動解散、清盤或結束時，可換股票據將強制按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
| 無贖回 | 可換股票據將不可贖回。 |
| 兌換期 | 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任何時間，兌換日期將被視為票據持有人交出票據證書連同兌換通知後第30個聯交所營業日，而票據持有人將由上述兌換日期起被視為獲兌換股份的持有人。 |
| 分派 | 票據將不得享有利息，惟 (i)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或作出任何種類的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的分派(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除外)（「分派」），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將同時向各票據持有人支付或分派標的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金額相等於：(i) 股東根據分派應收的每股股份標的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金額，乘以(ii) 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票據已於釐定享有分派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或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從或透過將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可選擇向各票據持有人發行(a)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所發行的數目相等於：(i)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的有關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票據已於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相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時賦予其票據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股份的其他可換股票據：(i)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的股份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票據已於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

不可轉讓

可換股票據不得就其不時的未兌換金額，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指讓。

其他權利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向其股東提出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供股**」），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可選擇同時向各票據持有人提出要約，以供認購(a)股份或證券，可供認購的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的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

換的票據已於釐定享有供股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票據相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時賦予其票據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股份的其他可換股票據：(i)股東根據供股就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票據已於釐定享有供股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詳盡概要載於本文件第18頁至第31頁的附錄。

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前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派送紅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豁除股東。

本公司由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派送紅股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

董事會函件

在維持一手買賣單位市值大約於相同價值。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10港元計算，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約值55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方便買賣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已促使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代理人，按盡力基礎為買賣派送紅股所產生的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以於派送紅股生效後出售彼等的現有碎股或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股東，可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的羅柏康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718 9663)。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成功為股份的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將為股份的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的期間，請參閱預期時間表。

海外股東

本文件、選擇表格及就派送紅股發行的紅股及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境外根據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其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將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澳門、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該等股東(倘彼等於記錄日期仍為股東)提供派送紅股及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代替派送紅股的選擇權。本公司已向該等股東寄發本文件及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2條，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或發出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前，必須先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派送紅股屬於獲豁免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2條取得證券委員會批准規定的範圍，惟發行可換股票據代替紅股不獲特別豁免。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如無適用豁免，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不得提供給英國的股東，除非作出要約前已向公眾人士提供獲批准的章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章程規則訂明，若提供載有股份數目及性質以及有關理由及要約詳情的文件，可使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不適用於有關免費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此豁免可適用於派送紅股，惟非可換股票據，因為可換股票據並非股份。章程規則所提供可能適用於派送紅股及提供可換股票據的豁免情況包括要約僅向「合資格投資者」提出，或於英國向少於100人提出。英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確定相關客戶超過100人限額的非合資格投資者個別股東可能存在實際困難。

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已表示，受1978年證券法（「紐西蘭證券法」）及2009年證券條例（「紐西蘭證券條例」）規管，派送紅股及提供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可能會構成向紐西蘭公眾人士提出認購要約。如無任何特定或一般豁免，不得代表發行人向紐西蘭公眾人士提出證券要約，除非該發行人已編製符合紐西蘭證券法及紐西蘭證券條例的紐西蘭登記章程及投資聲明。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初步認為，有任何例外情況或豁免情況將適用於現況的可能性不大。由於違反紐西蘭證券法及紐西蘭證券條例附帶潛在民事及刑事責任，法律顧問已表示，審慎的做法是編製符合紐西蘭證券法及紐西蘭證券條例的紐西蘭登記章程及投資聲明。然而，倘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的股東並無獲提供可選擇接受可換股票據的權利，並僅獲配發紅股，則紐西蘭證券法及紐西蘭證券條例將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選擇紅股及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將被視作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要約權利，並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第 801 條的規定。第 801 條規定包括若干說明規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以其他方式向非美國持有人傳閱的文件，以及本公司向美國就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委任代理。因此，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應不獲提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僅獲發紅股。

根據上述意見，董事已決定，不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馬來西亞、英國、紐西蘭或美國的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代替收取紅股）的選擇權乃屬必須或合宜。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英國、紐西蘭或美國的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選擇權，惟仍將向該等股東提呈派送紅股。本文件（而非選擇表格）已寄發予該等股東。

澳洲

本公司並無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亦沒有持有可於澳洲提供有關紅股或可換股票據的金融產品意見的牌照。本公司毋須遵守 2001 年公司法（聯邦）的澳洲持續披露規定。本文件乃根據香港法律編製，並不構成澳洲章程，故未必載有澳洲章程所需的一切資料。概無就紅股或可換股票據編製澳洲章程。閣下應小心考慮本文件，並自行取得金融產品意見。

菲律賓

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未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正式提呈登記聲明並獲菲律賓證交會批准前，證券（如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不得於菲律賓境內出售或提呈出售或分派。本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已表示，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提呈紅股或可換股票據屬於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 10.1(c) 及 (e) 條的範圍，獲豁免登記聲明的條文適用。現時

董事會函件

沒有取得菲律賓證交會確認派送紅股及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權利符合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下獲豁免交易的條件(該確認純屬自願性質)。

本文件提呈或出售的證券並無根據證券條例守則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該等證券的任何未來要約或出售須遵守該守則的登記規定，除非該要約或出售符合獲豁免交易的條件。

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批准。待上文「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及可換股票據證書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5日或前後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及可換股票據證書將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地址。

預期紅股將於2010年11月29日開始買賣。誠如上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述，每手買賣單位將於同日由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包括紅股)。

待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如適用)後，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不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投資者應就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派送紅股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股東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4.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界的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的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新意網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5. 應採取的行動

選擇表格亦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並非豁除股東)的本文件內。有意選擇可換股票據的股東(豁除股東除外)必須按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否則可能會導致有關選擇無效或沒有效力。

有意收取紅股的股東毋須採取行動。股東如以選擇表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方會收取可換股票據。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相信，派送紅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選擇收取紅股，而不選擇收取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將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的可換股票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0年11月3日

票據發行時，將受本公司將簽立的平邊契據所規限，並享有平邊契據的利益。此外，票據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將自成一類，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票據證書內，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所載效力的條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平邊契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的利益，並受該等條款、條件及條文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平邊契據初稿的副本可於2010年11月17日(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前任何平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 MEGA-iAdvantage的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查閱。

1.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對票據的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享有的地位最少與其他現時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2. 形式、面額及所有權

(a) 形式及面額

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0.10港元(各為「票據」)。各票據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的票據獲發票據證書(各為「證書」)。每份票據及每張證書均有識別號碼，將載於相關證書及本公司將促使於香港設有辦公室的票據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票據持有人登記冊上。

(b) 所有權

任何票據的持有人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就所有目的(不論是否存在就票據的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所發出票據證書的任何文字，或該證書被竊或遺失)被當作票據的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將會因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需要承擔責任。「票據持有人」及(就票據而言)「持有人」指票據持有人登記冊所記錄以其名義登記票據的人士。

3. 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款項或票據持有人的享有權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或作出任何種類的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的分派(下文第3(b)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除外)(就本附錄而言「**分派**」)，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將同時向各票據持有人支付或分派標的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金額相等於：(i)股東根據分派應收的每股股份標的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金額，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兌換票據已於釐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根據票據的條件(「**條件**」)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從或透過將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不論是否發行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就本附錄而言「**資本化發行**」)，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選擇於資本化發行日期向各票據持有人發行(a)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所發行的數目相等於：(i)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的有關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兌換票據已於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根據條件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票據相同、數目足以在該等票據兌換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股份的其他可換股票據：(i)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的股份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兌換票據已於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根據條件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

4. 票據不可轉讓；發出證書

(a) 轉讓

票據不得就其不時的未兌換金額，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指讓。

(b) 交付新證書

倘只有所發出證書涉及的部分票據金額將在達成條件後兌換，未獲兌換票據餘額的新證書將在兌換日期(定義見下文第6(b)(i)分段)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於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免費領取，或倘持有人提出有關要求，則以無保險郵件方式郵寄往票據持有人登記冊所示未獲兌換票據的持有人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持有人承擔(惟新證書將免費郵寄予持有人)。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包括星期六)。

5. 利息

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6. 兌換

(a) 兌換期及兌換價

(i) 受限於及遵照條件的條文，只要票據仍未兌換，票據持有人即可選擇於[寄發票據證書日期](以存放代表該票據證書進行兌換的地點的時間為準)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任何票據所附帶票據持有人兌換任何票據為股份的權利(「**兌換權**」)，直至未兌換票據根據第9(a)分段強制兌換為止(「**兌換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其票據為股份。兌換後，進行兌換的票據持有人就將兌換票據獲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權利即告終絕及解除，而本公司須按本第6段規定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兌換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透過將予兌換票據金額除以於兌換日期(定義見下文第6(b)(i)分段)生效的兌換價(定義見下文第6(a)(iii)分段)釐定。

- (ii) 倘同一持有人在同一時間兌換超過一份票據，則有關兌換後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按所兌換票據總計計算。兌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即使前述條文已有規定，倘藉法律的實施或於2010年[寄發票據證書日期]後發生其他事件而使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則本公司將於票據轉換後支付現金(透過可於香港銀行提取的港元支票方式以港元支付)，有關金額相等於兌換權獲行使後未按上述方式發行任何零碎股份的該部分票據(如該金額超過100港元)。
 - (iii) 兌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兌換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10港元，但須按下文6(c)分段所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 (b) 兌換程序

- (i) 為行使任何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票據持有人須自費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填妥、簽署一式兩份的兌換通知(「**兌換通知**」)並連同相關證書及票據持有人根據本第6(b)(i)分段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存放於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現時適用的表格可向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索取。

有關票據的兌換日期(「**兌換日期**」)須為於條件中訂明可行使該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的時間，且將被視為(i)緊隨交出有關票據的證書及交付有關兌換通知及(如適用)根據條件就行使兌換權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彌償保證後的第30個聯交所營業日(定義見下文)；或(ii)倘根據第9(a)分段進行強制兌換，有關強制兌換日期。兌換通知一經遞交即不

得撤回。就本附錄而言，「**聯交所營業日**」指創業板或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第6(e)分段)(視情況而定)開市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票據持有人在交付有關票據的證書以供兌換時，須向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委任的付款及兌換代理人(「**代理人**」)支付兌換時產生的任何稅項及資本、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本公司於兌換時就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股份上市，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視情況而定)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資本或其他稅款除外)(「**稅項**」)(如有)，而該票據持有人須支付因就該兌換而出售或視作出售票據所產生的所有稅項(如有)。本公司將支付兌換票據時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一切其他費用。代理人及本公司並無責任決定票據持有人是否須就本第6(b)(i)分段支付任何稅項，包括資本、印花、發行、登記或類似稅項及稅款或應繳付之款項(如有)。

- (ii) 倘因行使兌換權而兌換票據，並就此送達兌換通知，而相關票據持有人已按照上文第(b)(i)分段的規定遞交有關證書及應繳付之款項(如有)，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兌換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將兌換通知內指定的人士(須為同一將予兌換票據相關持有人)於兌換日期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相關股份數目的持有人，並就相關股份發出可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香港主要辦事處領取的股票，或倘有關兌換通知內有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將按兌換通知指定的地點，將該等股票連同兌換後需交付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產或現金寄發予指定人士。

倘與任何票據有關的兌換日期為根據下文6(c)分段及平邊契據第9條所述任何條文，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追溯生效之日或之後，而有關兌換

日期為有關調整尚未於當時的現行兌換價反映之日，則本公司會促使本第(ii)分段的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相等於倘有關追溯調整於上述兌換日期生效時，兌換票據原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早前根據有關兌換發行的股份數目差額的股份數目，而在該情況下及就該等數目的股份而言，本(ii)分段所述的兌換日期將被視為指有關追溯調整生效之日(即使有關調整屬追溯生效)。

就該目的在兌換通知指定的人士(須為同一將予兌換票據相關持有人)將就所有目的被視為由有關兌換日期起進行兌換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登記持有人。兌換票據後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兌換票據時發行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兌換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

(c)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可在平邊契據所載的情況下作出調整，該等情況包括：

- (i)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出現的任何變動；或
- (ii) 倘本公司認為因本第6(c)分段未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本公司須自費徵詢其選擇的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擔任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應對兌換價作出何種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如有)及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而該獨立投資銀行作出有關決定後，有關調整(惟調整不得導致兌換價跌至低於股份票面值)須按該決定作出及生效；

惟倘導致須根據本第6(c)分段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已經或將會導致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倘因已經或將會導致對兌換價作出調整的情況而出現導致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則須對本第6(c)分段的條文的執行根據獨立投資銀行的建議作出彼等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的適當修訂(如有)。

作出任何調整時，如所得兌換價並非一(1)港仙的完整倍數，則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一(1)港仙。倘調整的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調整)少於當時生效的兌換價百分之一，則毋須對兌換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向下調整的兌換價的任何數額將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決定作任何調整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第15段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兌換價不得降低，致使於兌換票據時，股份將按低於其票面值的折讓價格發行。

倘短期內發生超過一項現時或可能會導致對兌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而獨立投資銀行認為須對前述條文作出修訂以得到預期結果，則須根據獨立投資銀行的建議作出彼等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的適當修訂。

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對兌換價作出調整：(i)發生第7段所載的反攤薄事件時；或(ii)本公司按平邊契據第3.1條及第3(a)分段所述的方式向股東支付或作出分派及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時；或(iii)本公司按平邊契據第3.2條及第3(b)分段所述的方式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及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其他可換股票據時；或(iv)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提呈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時。

「僱員股份計劃」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論於平邊契據日期之前或之後批准)及符合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的任何計劃，據此，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發行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前僱員，及／或本公司、其

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及／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d) 合併、融合或兼併

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合併、融合或兼併(本公司為持續法團的合併、融合或兼併除外)，或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本公司將根據第15段立即通知票據持有人該情況，並(在合法可能的範圍內)安排該合併、融合或兼併產生的法團或收購該等資產的法團(視情況而定)簽立補充平邊契據的平邊契據，以確保每份當時未兌換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於該票據可兌換的期間內)兌換該票據為於緊接該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前兌換該票據後原須獲發行的股份數目持有人於該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後應收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財產類別及數量。該補充平邊契據將訂明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與本段前述條文所訂明調整對等的調整。本第6(d)段的上述條文將以同樣的方式適用於任何其後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

(e) 承諾

本公司已在平邊契據中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所有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任何屬暫時性質的暫停買賣除外)，並於以下情況取得及維持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i)行使兌換權時及(ii)行使本公司可能根據平邊契據及條件發行予票據持有人、條款及條件與票據相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或倘本公司盡一切合理努力後無法取得或維持該項上市，則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及維持該等股份於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各為「**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根據第15段立

即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股份於聯交所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事宜。

本公司已在平邊契據中承諾支付因兌換票據而產生股份的發行費用，以及取得及維持其上市的所有費用。

在平邊契據中，本公司亦就保障兌換權作出若干其他承諾。

7. 反攤薄事件

- (a)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向其股東提出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以權利的方式向其股東提出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要約(就本附錄而言「**供股**」)，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選擇同時向各票據持有人提出要約，以供認購(a)股份或證券，可供認購的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的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兌換票據已於釐定享有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根據條件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提呈予票據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或每份證券認購價應與根據供股提呈予股東的每股股份或每份證券認購價相同)，或(b)條款及條件與票據相同、數目足以在該等票據兌換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股份的其他可換股票據：(i)根據供股就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兌換票據已於釐定股東享有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根據條件兌

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的股份數目；惟只要及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最後付款時間及日期以及股東根據供股付款的方式及形式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付款承購本公司以上述方式提呈的股份或證券或其他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

- (b)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第3段、第6(c)或(d)段或第9(a)段並無載述的事件或情況將對票據持有人(猶如票據持有人已將其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的權利構成攤薄影響(同樣對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猶如票據持有人已將其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構成同等攤薄影響的事件或情況除外)，本公司可自費徵詢其選擇的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擔任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本公司因應該等事件或情況應採取何種對票據持有人公平合理的行動，而該獨立投資銀行作出有關決定後，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採取該行動。

8. 付款

本公司根據平邊契據及條件須就票據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以香港銀行開出的港元支票郵寄予票據持有人登記地址。每份票據的任何付款將支付予在付款到期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緊隨的營業日)名列票據持有人登記冊的持有人。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付款均須遵循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惟不得影響第10段的規定。不得就有關付款向票據持有人收取佣金或費用。

就票據付款而言，支票會於付款到期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緊隨的營業日)以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及(倘應票據持有人要求以平郵以外方式寄出)費用概由票據持有人承擔)。

倘出現本公司失誤以外的情況，或倘根據本第8段郵寄的支票在付款到期日後收到，則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就於到期日後延遲收取到期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

9. 強制兌換、註銷及贖回

(a) 強制兌換票據

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的方式兌換，否則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自動或非自動解散、清盤或結束時，將所有票據強制兌換為相當於猶如該等票據已根據票據持有人按照第6段行使兌換權獲兌換時本公司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強制兌換該等票據須依據第6段的所有條文(經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兌換票據)作出，並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儘管票據持有人未能交出任何票據的任何證書，該票據將於本公司自動或非自動解散、清盤或結束時自動註銷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及
- (ii) 所有將根據本第9(a)分段強制兌換的票據將如此兌換，儘管該等票據的數目並非法定面額整數的倍數。

(b) 無贖回票據

本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票據，且票據持有人概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買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金額。

(c) 註銷

所有獲兌換的票據將立即註銷。所有已註銷票據的證書將轉交過戶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的對象，而該等票據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10. 稅項

本公司根據平邊契據或票據作出的所有付款，不會依據或基於香港或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機關所實施或徵收任何性質的現時或將來稅項、稅務、課稅或政府徵費而作出扣除或預扣，惟法律規定的扣除或預扣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使票據持有人所收到的金額猶如無需被預扣或扣除上述款項而應收到者，惟下列情況毋須就任何票據支付該等額外款項：

- (a) 向屬以下類別的持有人(或代表持有人的第三方)支付，彼因與香港有關連(不單只持有票據或收取任何票據款項)而須就票據繳納稅項、稅務、評稅或政府徵費，或該持有人可透過向適當機關作出非居住聲明或其他類似豁免請求(該持有人依法能夠作出惟無作出)而可避免預扣或扣除款項；或
- (b) 倘有關票據的證書於超過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後30日方交出(規定須交出)，惟持有人於該30日期限的最後一日交出有關證書以換取付款時有權收取該額外款項。

「有關日期」指以下兩者中的較後者：(a)有關付款首次到期當日及(b)倘過戶登記處於有關到期日或之前尚未於香港收到全額應付款項，則為收到全額款項並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收訖通知當日。

11. 時效歸益權

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付款的申索須於有關日期(定義見第10段)起計六年內提出，否則無效。

12. 票據持有人會議、修訂及豁免

- (a) 平邊契據載有有關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以考慮影響彼等權益的任何事宜的條文，包括以於根據平邊契據附表三所載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票據持有人會議上，藉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過半數票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票據或平邊契據條文。任何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超過50%當時未兌換票據總額的人士，或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或所代表的票據總額)。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對全體票據持有人具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會議。平邊契據規定，由或代表不少於90%未兌換票據總額的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如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般有效及生效。

- (b) 票據持有人同意(i)對票據或平邊契據作出任何修訂(惟上述者除外)或豁免或授權任何對票據或平邊契據的違反或建議違反,而本公司選擇並承擔成本及費用的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擔任專家)認為有關修訂、豁免或授權不會嚴重損害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或(ii)對票據或平邊契據作出任何修訂,有關修訂乃屬正式、細微或技術性修訂,或旨在更正明顯錯誤或遵守法律的強制性條文。任何有關修訂、豁免或授權均會對票據持有人具約束力,本公司亦將於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票據持有人任何有關修訂。

13. 補發證書

倘任何證書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補發有關證書,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不得超過2港元或本公司所釐定細則及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補發前須提交損壞或塗污的證書。

倘遺失證書,則補發程序須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猶如「本公司股份」包括票據般。

14.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設立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其他可換股票據,以使進一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與票據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該等其他可換股票據可以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設立。

15. 通知

- (a) 除下文第15(b)段另有規定外,給予票據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倘郵寄予按票據持有人各自於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票據持有人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並在香港廣泛發行的主要報章上刊登後,應被視為已有效發出。任何有關通知須於寄發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刊登當日(視情況而定)被視為已發出。

- (b) 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票據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知,惟本公司必須先向該票據持有人收到以下各項:(a)該票據持有人發出的事先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b)票據持有人以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方式給予的當作同意,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該等通知。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有關較後時間視為已發出。

16. 代理人

初始過戶登記處(擔任初始過戶登記處、付款代理人及兌換代理人)的名稱及其初始指定辦事處載於條件末尾。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變更或終止委任任何該等過戶登記處,及委任額外或其他人士擔任此職,惟在任何票據仍未兌換期間,本公司會一直保留(i)一名兌換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及(ii)過戶登記處,上述各方均於香港擁有指定辦事處。本公司會盡速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終止或委任或指定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擔任過戶登記處、付款代理人及兌換代理人)身份的任何變更的通知。

1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票據及平邊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就任何因平邊契據及票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本公司於平邊契據內不可撤回地願受香港法院管轄。